

商丘市高级中学 1 号学生食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商丘市高级中学 1 号学生食堂装修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商丘市高级中学内

3、工程内容：包括土建装修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为准），涵盖拆除、新建砌体、门窗安装、楼地面装饰、墙饰面、天棚吊顶、给排水系统、电力系统等全部装修施工内容。

4、承包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、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列的项目范围。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 本合同协议书；

（二） 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
（三）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；

（四）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；

（五）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；

（六）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的效力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（小写：¥1790000 元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规费、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1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2、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。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达到合格。

2、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完成隐蔽工程后，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3、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，明确施工要求。

2、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，负责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相关事宜。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4、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设施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和各项要求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要求。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设计方案或施工要求的，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详细说明变更理由、变更内容及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造价的影响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，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组织施工。

2、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


3、工程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4、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，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问题免费维修、更换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须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达到约定标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。

2、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不履行合同的专项约定

（一）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履行情形及责任

1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已验收合格工程的，自应接收之日起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乙方因工程滞留产生的仓储费、保管费等实际损失。

2、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30 日的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材料、人工、机械等全部实际成本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行情形及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拒不进场施工，或进场后擅自停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其他损失。

2、工程竣工后拒不提交竣工资料或拒绝配合验收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5% 的违约金。

3、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维修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。

4、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需在 3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。

5、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转包等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实施。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，无法按合同约定履约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、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全部实际损失；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其他款项，乙方需在 3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，逾期未退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款项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。

（三）不履行合同的救济方式

1、一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形时，另一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催告整改，催告期满仍未整改的，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或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，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为有效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3、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（施工图纸、招投标文件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双方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商丘市高级中学

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乙方：河南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郑海涛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